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
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

Q1：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尚未痊癒」之理由？

A1：查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1427 號函規定：「曾
患有精神病但已痊癒者，仍得聘任為教師。」，基於確保公共福
祉及適度保障精神病患者之工作權益，爰於第 1 項第 7 款明定「經
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聘任之規定。

Q2：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增訂「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之理由？

A2：考量學校教師涉及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係由學校依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
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文字。

Q3：有關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應
如何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A3：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服務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
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沒有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餘地)，亦毋須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Q4：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之修正理由，及教師涉有此款情形應如何處理？

A4：

- 一、將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使法令適用上更為明確；至其所稱「相關法令」係指法律及法規命令。
- 二、教師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Q5：有關教師因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惟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但學校認為仍有變更其身分之必要，應如何處理？

A5：學校得援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此類教師，惟因非屬情節重大之類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

Q6：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門檻之規定為何？

A6：教師除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外，其餘各款法律並未特別規定其議決門檻，即依一般議事規範，以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即可，惟各大專校院自訂更嚴格議決門檻之規定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Q7：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訂「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

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理由？

A7：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爰增訂教師因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之規定。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1、14-2、14-3 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p>第 14 條</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p>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